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优质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4802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销售机构公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时，以其申购的金额、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限制

1.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个人直销账户直接申购的，首次单笔申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办理了申购本基金手续且基金账户余额大于10元人民币的，单笔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申购金额以各直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申购人将承担申购的基金的申购费。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M < 100万		1.2%
100万 ≤ M < 300万		0.8%
300万 ≤ M < 500万		0.4%
500万 ≤ M < 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M ≥ 1000万		0.48%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 ≤ M < 300万 0.32%

300万 ≤ M < 500万 0.16%

M ≥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 M为申购金额。

2. 本基金对申购养老金客户实行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专门投资运营此资金的机构，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国务院批准的新的养老金基金，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公告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收费标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赎回费用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时，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持续持有30日至少90天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5%，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

9. 赎回费用的收取

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对持续持有30日至少90天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5%，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0%。

10. 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净额 + (赎回金额 / 1 + 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1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